

债券代码：152441.SH、2080044.IB

债券简称：20 兴发债、20 兴发专项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 2 号楼 1001 室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3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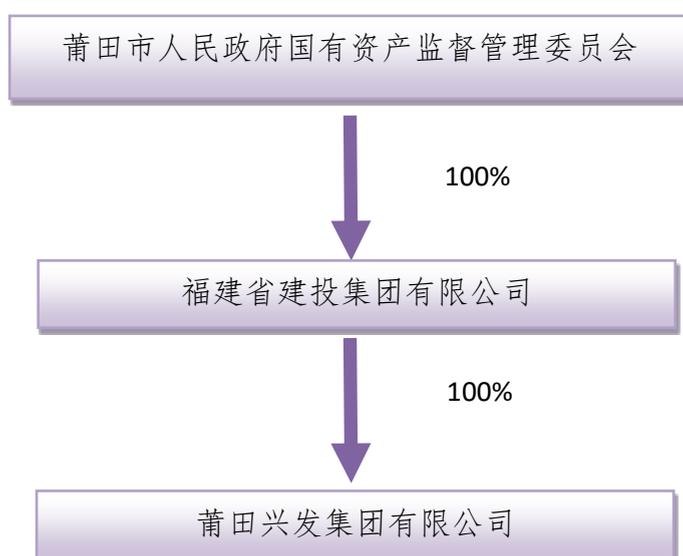
国开证券作为 2020 年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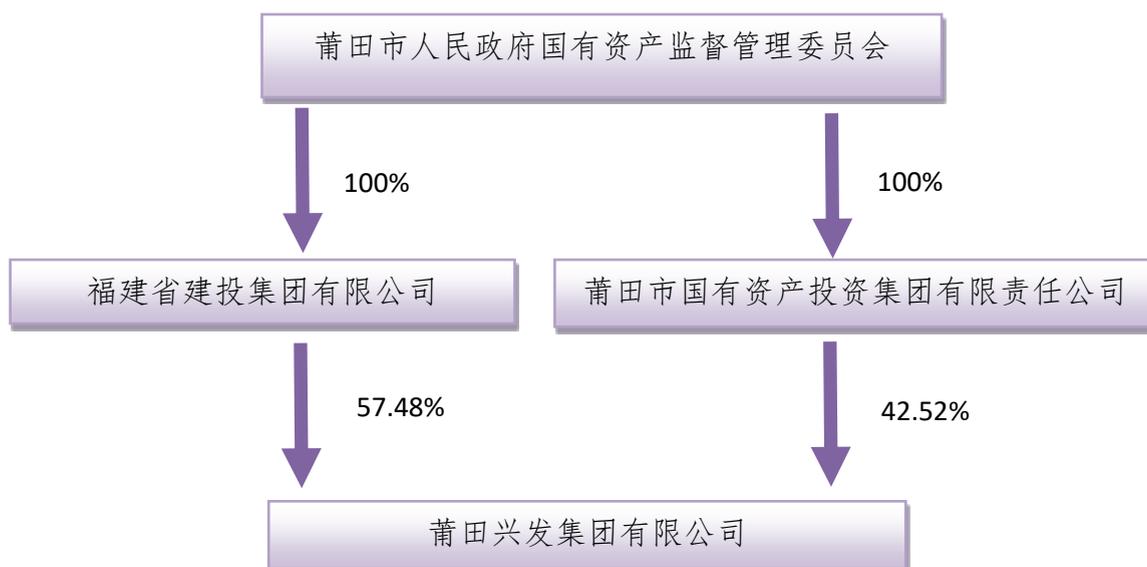
根据《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52%股权转让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阶段	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	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	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57.48%	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2%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伟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 2 号楼 2501 室（海峡商务中心 B 栋 24-25 层），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包括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金银珠宝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